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9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威達

選任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8號、第13419號、第20658號、113年度偵字第9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61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王威達（下稱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含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下同）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72頁、第122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1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
02 如前述，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
03 判決所記載。

04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參照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意
05 旨及最高法院見解，同樣是販賣毒品，也分中大盤商及末端
06 販賣的，犯罪情節輕重有別，而本案從卷內資料可以看出，
07 當時吳忠安是跟同案被告陳惠君連絡，因同案被告陳惠君身
08 上沒有甲基安非他命，所以連絡被告，請被告拿去給吳忠
09 安，被告扮演的是替同案被告陳惠君遞交毒品的角色，交易
10 價金也是同案被告陳惠君跟吳忠安談妥的，可見被告非中大
11 盤商，本件的事實是被告並非自己去販賣，或販賣很多，是
12 單純幫同案被告陳惠君拿毒品給藥腳，被告所侵害的法益並
13 非重大，並審酌被告是單親，目前與父親共同生活，且要照
14 顧父親日常生活起居，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以利其自
15 新云云。

16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17 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見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68號第15頁至第19
19 頁，原審卷第175頁，本院卷第122頁），符合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21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無視國
23 家對毒品之管制禁令，任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擴大毒品流通管道，強化施用毒品者之毒癮，戕害人民身心
25 健康，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
26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
27 卷第45頁）；並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人數、次數、數量及犯
28 行中所擔當之角色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
30 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31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1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02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03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4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5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6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7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8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被告明知甲
10 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竟販
11 賣上開毒品，所為實屬不該，已難認有何可憫恕之處；且
12 被告前已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前科，有上開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佐（見本卷第43頁至第44頁），此次再犯販賣毒
14 品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次犯行而悔悟，況本院已依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無情輕法重之
16 憾，故並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17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
18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19 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20 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21 罪，其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23 刑後，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5年6月，已屬低度之刑，所處之
24 刑顯已寬待，並無判刑太重之情形。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
25 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30 法官 洪榮家
31 法官 吳育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玉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